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5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5月6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2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4年10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 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附件：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年11月5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4年11月5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5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5月5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年11月5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4年11月5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4年11月5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年5月5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5月5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年5月5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